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不罚决〔2024〕2号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988948889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

法定代表人：陈远志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7月16日，我局接上级电子告知与督办单，反馈你单位（二号焚烧炉）2024年7月10日氯化氢日均值超标。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2024年7月10日当天二号焚烧炉消石灰仓壁结块脱落堵塞，导致输粉系统流通不畅，造成二号焚烧炉排放口氯化氢日均值（ $52.284\text{mg}/\text{m}^3$ ）超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规定的限值（ $50\text{mg}/\text{m}^3$ ）0.04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2024年7月1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为证。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二号焚烧炉排放口污染因子氯化氢属一般工业废气，氯化氢日均值超标倍数小于0.2倍，当日仅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且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中免于处罚适用条件：“1、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2、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4、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经我局2024年9月2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8日

